

連署人：盧秀燕 吳秉叡 賴士葆 余宛如 費鴻泰
羅明才

2、

本院委員余宛如，針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近一年之重大決策與投資案，要求金管會通盤檢討，於兩週內向財政委員會提交報告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證券交易所近一年成立國際通證券、台灣指數公司，並擬成立金融科技公司，計畫在台北市精華區建交易所大樓。

二、金管會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級主管機關，本席要求金管會通盤檢討交易所近一年的各項重大決策，並評估國際通證券、台灣指數公司存廢與否？

提案人：余宛如

連署人：徐國勇 江永昌

3、

新任金管會主委丁克華施政報告中，特別提及將加強「夾層融資」，開放銀行可將企業放款轉換為股票認購，此一構想頗具創意，亦可鼓勵金融業願意加強對新創產業放款，而金融業者也有投資效益。

唯行政效率及辦法措施之可行性乃此一政策是否成功之關鍵。爰此建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具體公佈此一政策之辦法，以供金融借貸雙方運用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曾委員銘宗：（在席位上）提案內容的說明二提到，「檢討交易所近一年的各項重大決策」，指涉範圍太廣，不明確。

主席：我們協商一下看文字要怎麼修正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第 2 案是余宛如委員的提案，大家再稍微協商一下，請大家表示意見，謝謝。金管會好像有建議調整。

丁主任委員克華：「重大決策」，是不是可以改成只針對投資案這一塊？

主席：案由有提到「重大決策與投資案」，內文有提到「重大決策」，另外委員要求這些統統要通盤檢討，並提出報告，但是丁主委的意思是，剛剛余宛如委員的質詢好像 focus 在投資案，是不是只要針對投資案通盤檢討及提出報告就可以了？重大決策的檢討及報告，其實我們平常的詢答就有了，再者，你們對新任主委的整本報告都有意見的話也有點奇怪，所以是不是改成只要針對投資案就好了？其次，剛才丁主委有提到，希望把案由的「要求」改成「建請」。各位委員針對這幾點有沒有意見？

曾委員銘宗：劃掉說明二。